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版)》、《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出资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SDCA191279),理财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新购买的产品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版)》、《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43)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账号:69628637
(4)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成立日:2020年2月14日
(7)到期日:2020年3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票面不算票日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收益除以365。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资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

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4月19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12,0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0489)	2,000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6月4日	是	79,753.4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0491)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189,479.45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3)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是	381,041.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2D)	1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0802)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189,041.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1279)	2,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是	184,493.1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200143)	2,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25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2.民生银行记账凭证、业务受理单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版)》。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以下简称“美国西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11月6日(北京时间2019年11月7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开庭。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北京时间2020年2月1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对本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诉讼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和美国西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公司及美国公司、

美国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其后案件进入证据开示阶段,至2019年9月,案件证据开示全部结束。

关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自2017年诉讼案件发生开始,公司均在每次定期报告中予以详细的披露,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二、诉讼事项进展及判决结果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安排,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当地时间2019年11月6日(北京时间2019年11月7日)进入庭审阶段。当地时间2020年2月12日,摩托罗拉在庭审中最终明确其主张公司部分DMR产品侵犯摩托罗拉21项商业秘密及4项美国版权,要求公司、美国公司及美国西公司就侵犯其商业秘密行为支付相应赔偿。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述案件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公司、美国

公司及美国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2.71亿元)。

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并非一审判决,陪审团裁决结果仍需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未形成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会就一审判决结果在2019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后事项中详细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经营力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部分DMR产品,对公司其他产品未受影响。

公司对本次陪审团裁决表示失望,尊重但不同意本次陪审团裁决。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仍属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并作出一审判决,如果伊利诺伊州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公司将保留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的权利,以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相信美国司法系统将对纠纷做出公正的裁决。

上述陪审团裁决涉及赔偿金额较大,本诉讼事项已构成重大诉讼,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后续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5%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予以披露。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54、2019-05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49,463,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745,202.5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49,463,113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90,662	41.66%	49,463,113	461,053,775	46.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502,634	58.34%	-49,463,113	527,039,521	53.34%
总股本	988,093,296	100%	0	988,093,296	1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个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研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自1月21日成立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研究攻关小组以来,全力推进涵盖预防及治疗作用的1个创新多肽药物和3个仿制药物的研究,现将4个药物的研制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研制概况及进展:
(一)预防用抗新型冠状病毒创新多肽及吸入制剂

1.研制背景:在已获知新型冠状病毒序列的基础上,设计特异性针对病毒S蛋白和宿主细胞表面受体ACE2的新型多肽,阻断病毒与细胞的吸附和融合,达到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目的。

2.研制进展:我公司利用已拥有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多肽药物研究能力和吸入制剂研发平台已完成20余条肽的设计与合成;通过体外活性筛选与灵长类动物安全性评价,已获得4条具有良好生物学活性和安全性的多肽候选分子;其中1条多肽已完成放大生产,并获得放大制剂样品;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包括人体安全性试验在内的后续研究,以期尽快为一线医护人员、政府防疫机构、基层高危工作人员等提供有效的预防用药。

(二)抗新型冠状病毒仿制药
1.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在卫健委制定的第一版到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被推荐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治疗。

我公司利用在热熔挤出平台领域的技术优势,现已完成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制剂处方工艺开发研究,进入到生产线规模化试制阶段,预计3月初可实现本品批量生产;可在需要时,快速捐赠疫区。

2.奥司他韦胶囊
奥司他韦是卫健委建议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一线治疗方案,且目前已有个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床病例联合使用奥司他韦与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后证实有效。目前,我公司已通过人体生物等效研究并有大批次批量生产样品,可在需要时,快速捐赠疫区。

此外,我公司利用在复杂原料药和注射剂开发领域的技术优势,还成功仿制开发了一项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原料药,制剂研究已确定处方工艺;预计3月中旬可实现该仿制药物的批量生产能力;可在需要时,快速捐赠疫区。

二、风险提示
1.抗新型冠状病毒多肽吸入剂是创新药,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目前疫情紧迫,该药物尚未开展和平时期全套符合创新药物研究规范的研究,主要对候选分子的关键有效和安全属性进行了测试,后续需要在人体试验中进一步确定安全性和有效性。

2.3个仿制药项目中,部分还需经过获得专利人授权、药物临床、药品审批等多个环节,这一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的3个仿制药和1个创新药的研发视为企业的社会责任,若产品能够获得批准使用,疫情期间主要通过捐赠等方式供应给相关人员。预计上述产品不会对公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9]93号)号文件规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系统的应用”项目获得政府补助80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分期拨付,首次拨付6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拨付的补助资金640万元已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为专项补助,具有偶发性,未来

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该政府补助主要用于“泛

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系统的应用”的研发项目,公司将上述已收到政府补助64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待该研发项目结项时再结转至其他收益;若该研发项目结项时形成无形资产则按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摊销期限按照公司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执行。

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

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2,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斌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占前次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1.72%)。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12月10日披露《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20年2月6日披露《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收到王斌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目前王斌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王斌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4日	9.46	111.60	0.2125%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9.37	83.31	0.158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9.22	37.99	0.072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9.40	164.03	0.312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0日	9.49	13.79	0.026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6日	8.72	12.63	0.0240%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8.74	12.27	0.023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8.82	13.80	0.026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8.94	74.58	0.142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	8.82	42.00	0.080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2日	10.38	110.5	0.2104%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3日	10.51	92.25	0.1756%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3日	9.96	130.00	0.2475%	
	合计			898.75	1.712%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代码“128057”)于2019年9月1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博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王斌先生于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987,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1.7112%,减持价格区间为8.68元/股至10.75元/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前述减持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所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0,454	2.4791%	9,692,954	1.8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61,362	7.4373%	39,061,362	7.4373%
	合计	52,081,816	9.9164%	48,754,316	9.2829%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王斌先生于2020年2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25万股,因操作失误,导致其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超过的比例为0.0126%,对应的数量为66,340股;其承诺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

户,谨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二)除此之外,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斌先生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总体保持一致。

(四)王斌先生为公司大股东、董事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斌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